

2024版行为清单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草案（征求意见稿）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过程中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
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企业在风电竞争配置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承诺不兑现等行为
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申请可再生资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过程中违背承诺行为
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企业在燃机项目优选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
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企业在申请电动汽车充换电扶持资金过程中提供虚假补贴申报材料、存在骗补行为
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过程中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
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个人在申请电动汽车充换电扶持资金过程中提供虚假补贴申报材料、存在骗补行为
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产整顿
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 etc 处罚
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化学品等处罚
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产品等处罚
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
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 etc 处罚
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化学品等处罚
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的处罚
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 etc 处罚
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 etc 处罚
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关闭处罚
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限期改进处罚
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处罚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处罚、吊销许可证处罚
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处罚
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技术发明奖
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科技进步奖
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自然科学奖
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科学技术普及奖
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技术发明奖
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科技进步奖
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自然科学奖
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科学技术普及奖
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关于准予经营的烟花爆竹规格、品种规定，情节严重的，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罚款，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处罚款并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处罚款
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许可经营范围、有效期或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场所外经营烟花爆竹，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关于准予经营的烟花爆竹规格、品种规定，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没收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处罚款
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处罚款
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经由道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处罚款
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没收烟花爆竹并罚款
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作出行政处罚，并将其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处罚拘留
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处罚拘留
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处罚拘留
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拘留
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诈骗处罚拘留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招摇撞骗处拘留
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处拘留
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处拘留
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凭证，处拘留
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处拘留
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拘留并罚款
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个人隐瞒病史、疫情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者居住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健康观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处拘留
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侵害医疗卫生人员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处拘留
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实施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的，并被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保安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安员证
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保安员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安员证
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驾驶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按照核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并被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处罚款
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处罚款
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处罚款
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介绍替代记分累积分值达到6分的，被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没收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招摇撞骗处罚款
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个人隐瞒病史、疫情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者居住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健康观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适用一般程序处罚款
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侵害医疗卫生人员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适用一般程序处罚款
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由他人替代记分、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的，被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作出行政处罚，并将其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经由道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处罚款
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没收烟花爆竹并罚款
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作出行政处罚，并将其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国家级	获得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确认评估等级并对外公告
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等级进行评定
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获得市先进社会组织表彰
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获得“上海慈善奖”表彰
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评选表彰“上海市百佳养老护理员”
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获得“上海慈善奖”表彰
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整改
1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法人、非法人组织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警告
1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授意或者放任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进行鉴定的”警告
1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登记执业场所外擅自开展受理、代办、采样等活动的”警告
1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鉴定材料保管、档案管理、保密规定的”警告
1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警告
1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有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警告
1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批评教育
1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训诫
1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通报
1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1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1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1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1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情节严重但不构成犯罪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1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情节严重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情节严重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情节严重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情节严重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情节严重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1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泄露国家秘密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不构成犯罪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整改
1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个人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警告
1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警告
1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警告
1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进行鉴定的”警告
1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回避规定的”警告
1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警告
1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批评教育
1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训诫
1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通报
1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暂停执业或吊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1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暂停执业
1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含）以上的罚款
1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金额大于5000元；并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1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1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金额5000元（含）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
1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被警告
1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规执业的处罚，被警告
1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失信名单
1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暂停执业或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1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的
1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含）以下的
1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含）以上的罚款
1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金额大于5000元；并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1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金额5000元（含）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
1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2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行政处罚
2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重点核查；要求整改纠正；暂停补贴发放；移送司法部门进一步查处
2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列为失信行为
2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行政处理
2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决定
2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
2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一般	撤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2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重点核查；要求整改纠正；暂停补贴发放；移送司法部门进一步查处
2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列为失信行为
2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决定
2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2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上海市优秀农民工与农民工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2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2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2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
2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被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2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档至倒数第二档的
2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燃气企业未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被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2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单位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档的
2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施工单位处以损失赔偿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2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2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
2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被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2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档至倒数第二档的
2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被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2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个人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档的
2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按行业突发事件(件)信息报告内容及程序进行报告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不履行约定义务，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益，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引发影响行业安全稳定事件，严重扰乱行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连续三年质量信誉考核为B级，整改不合格被吊销其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条件、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造成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许可、超越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业内相关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业内相关资质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信息采集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进行虚假承诺而严重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书面限期责令改正，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销备案证明、吊销许可证件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将公交线路经营权发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擅自转让公交线路经营权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擅自终止公交线路经营;或者擅自将公交场站设施关闭、移作他用;或者未按规定设置站牌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或者从业人员未取得合法资质,相关案件数占各月在线车辆数总和超过4%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方式标明服务价格、定价规则的或者利用超低价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经行政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违法使用、故意泄露乘车人信息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合乘平台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服务,经行政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为身份不明或者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承租人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非本市登记备案的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从事起讫地均在本市的租赁业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客运站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或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拒不改正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客运班线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公布的班次行驶,一年内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车辆数超过本单位客运车辆总数10%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一年内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车辆数超过本单位客运车辆总数10%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经查实擅自违反凌晨2时-5时禁行规定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擅自转让新能源小型货运车辆专用营运额度,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或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或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资质的车辆或者配备无资质的人员从事运输活动,同一行为在一年内达2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按规定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全程监控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营运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同一行为在一年内达2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同一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道路运输企业(除危险货物运输)自获得经营许可日起6个月内或备案时限届满逾期6个月未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工作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按危险废物运输操作规程作业或违反服务公约,造成一定社会危害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一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经查实有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或有严重服务质量投诉,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或者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或者发生未按规定标准维修维护、未按规定标准实施竣工检验、签发人非本单位维修质量检验员等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连续30日未上传汽修电子健康档案,拒不整改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含代传检验检测报告)"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篡改、编造原始数据,不如实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展相关检测业务,或自行停业连续超过6个月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丧失备案条件(计量认证、人员、场地面积、设施设备),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三检合一"等承诺事项,存在重复检测、重复收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擅自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清障施救牵引活动或者牵引企业收费超出政府定价1倍,被物价等相关部门查实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环境污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约谈后，有能力履行但拒不落实安全义务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采取欺骗的手段，骗取、套用、冒领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使用已经报废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擅自改装客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租用的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不遵守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或者拒不配合案件调查处理，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市相关法规、规章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司法机关、审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或依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信息
3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或其他情节恶劣的行为，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经核实符合事实的
3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交通建设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被开具行政措施单的
3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记录
3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涂改、伪造企业资质证书
3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3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3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被国家交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被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3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被区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3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3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3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3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3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3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3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3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3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出借监理企业资质的
3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3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3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3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监理企业应申请评价而拒绝申请评价的
3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
3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租借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承揽试验检测业务的
3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
3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3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总得分为0分的
3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作为责任单位被部、省级交通运输及以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作为责任单位被部、省级交通运输及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3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从事业务后，在禁止期内仍开展业务工作
3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
3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质量作出不满意评价的对象实施报复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强行冲卡、暴力抗法，致人受伤或者死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造成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许可、超越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业内相关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业内相关资质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信息采集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进行虚假承诺而严重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书面限期责令改正，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销备案证明、吊销许可证件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出租驾驶员将客运服务车辆交于无从业资格证件人员（包括驾驶员被处罚停业期间）驾驶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出租驾驶员故意造成计价器失准、利用计价器舞弊的或者不按标准收费，超出合理费用1倍或者100元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出租驾驶员拒绝乘客运送要求被查实，或者在规定场所及营业站点扰乱营运秩序，一年内发生2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个人网约车违规交于他人经营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超载超限而阻塞交通、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按危险废物运输操作规程作业或违反服务公约，造成一定社会危害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一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经查实有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或有严重服务质量投诉，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擅自离开车辆或者在非合规训练场地带教，造成严重后果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涂改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取得相应种类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参加相关从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或者拒不配合案件调查处理，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市相关法规、规章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定
3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上海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
3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款金额 50万元以上
3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制从业
3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查封、扣押
3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3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按日计罚
3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
3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业、关闭
3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失信单位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
3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
3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责令恢复原状
3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及以下
3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3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20万以上罚款
3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20万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3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20万以上罚款
3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20万以下罚款
3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依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第十二条，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
3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依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
3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3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3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
3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被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4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4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4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4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4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4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4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4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予以取缔
4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4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4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
4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4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建、关闭、停止作业
4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4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4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被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下列行为，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1）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2）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4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4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并造成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吊销执业证书
4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5起-7起，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8起-10起，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4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11起及以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的执业许可证
4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医疗机构参与该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4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4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4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4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行政处分，通报批评
4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4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4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该证件，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4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4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4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4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万元以上）
4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4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4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4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4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1 倍以下的罚款
4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4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4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4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示
4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4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4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
4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4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4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5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万元以下）
5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5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对管理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5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5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5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5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5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5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5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被警告
5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并给予警告
5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5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5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5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
5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
5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5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警告
5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5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审批人违反承诺，被警告
5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尚不构成犯罪且无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责令改正
5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尚不构成犯罪且无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责令改正
5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5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5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5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5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5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5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该单位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5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5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5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5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5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予以取缔
5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5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5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其执业证书
5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5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6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下列行为，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1）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2）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6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6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6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并造成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吊销执业证书
6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医务人员参与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6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6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执业证书
6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6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6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6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6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6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6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6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
6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法给予处分
6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6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6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6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6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
6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6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6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6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6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千元以上）
6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6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6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6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6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6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6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6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示
6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6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6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千元以下）
6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6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6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6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对管理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6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6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6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6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6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6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6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6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6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6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6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被警告
6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
6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6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6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6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6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6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
6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审批人违反承诺，被警告
6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6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
6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6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6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6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6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6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该单位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6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6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偷税、欠税未清缴、虚开发票等其他事项
6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纳税信用等级A级
6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公示
7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长期停业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
7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7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7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7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特种设备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处罚
7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的处罚，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7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企业被吊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7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7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
7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收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7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的处罚，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7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罚款3次
7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违法所得3次
7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3次
7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罚款2次
7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违法所得2次
7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2次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罚款1次
7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违法所得1次
7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1次
7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罚，被严重违法食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7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7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3年内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公示义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发布虚假广告，或者有其他广告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收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7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7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涉外调查管理办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7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7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涉外调查管理办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7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7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7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知识产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裁决的不予履行情况
7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知识产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裁决的不予履行情况
7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伪造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够刑事处罚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买卖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够刑事处罚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对已发生的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对已发生的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采用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的手段，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报检，骗取《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的手段，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报检，骗取《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
7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不按植物检疫证书的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
7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涂改森林植物检疫单证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在生产、经营或者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在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或者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除外）
7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不按植物检疫证书的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除外）
7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7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7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7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伪造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够刑事处罚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买卖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够刑事处罚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对已发生的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对已发生的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采用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的手段，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报检，骗取《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的手段，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报检，骗取《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不按植物检疫证书的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
7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涂改森林植物检疫单证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在生产、经营或者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在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或者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除外）
7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不按植物检疫证书的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除外）
7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7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7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7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处罚
7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处罚
7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7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7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7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7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罚款、没收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的
7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较严重失信信息
7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特定严重失信信息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7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轻微失信信息
7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的
7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年内受到普通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上的
7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7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年内受到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下的
7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7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7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罚款、没收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的
7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较严重失信信息
7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特定严重失信信息
7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7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轻微失信信息
7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的
7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年内受到普通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上的
7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7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年内受到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下的
7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严重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7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8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8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8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2次
8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1次
8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3次
8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3次
8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3次
8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2次
8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2次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2次
8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1次
8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1次
8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1次
8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3次
8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2次
8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1次
8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严重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8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8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8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8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2次
8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1次
8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3次
8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3次
8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3次
8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2次
8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2次
8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2次
8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1次
8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1次
8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1次
8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3次
8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2次
8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1次
8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8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8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1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或没收价值1万元以上的违法烟草专卖品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1-10万元罚款
8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8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1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或没收价值1万元以上的违法烟草专卖品
8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1-10万元罚款
8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房屋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规则》第四条第十九款“物业项目交接时，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8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房屋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规则》第四条第二十一款“在提供物业服务活动中，利用工作便利，涉及违法犯罪，被治安管理部门或刑事处罚的”
8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严重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3、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4、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行业主管或上级部门，提请加大监督与约束力度
8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一般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8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8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3、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4、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行业主管或上级部门，提请加大监督与约束力度
8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8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3、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4、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行业主管或上级部门，提请加大监督与约束力度
8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8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3、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4、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行业主管或上级部门，提请加大监督与约束力度
8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一般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8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可以所选择的适用告知承诺制，已实行告知承诺的免于实地核查 1、免于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8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严重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3、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4、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行业主管或上级部门，提请加大监督与约束力度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3、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4、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行业主管或上级部门，提请加大监督与约束力度
8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8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3、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4、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行业主管或上级部门，提请加大监督与约束力度
85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85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85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6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6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6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86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6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86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86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用人单位被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86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86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87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87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2011年12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7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87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发布起实施）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7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87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87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87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87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87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88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8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88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毁坏林木、林地的行政处罚
88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88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法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8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8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8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8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88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养护责任单位不按照国家和本市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9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迁移林木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被迁移林木补偿标准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9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
89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森林防火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89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
89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89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89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89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9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9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0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0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90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0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90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90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或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90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90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90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91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1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91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91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91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91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91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91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92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92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92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92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2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行政强制
92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92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92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92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接受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2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林业植物现场检疫、查验、疫情监测、除害处理
93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93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关于印发〈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区）、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全国绿化模范单位检查办法和相应的〈检查评分标准〉的通知》（全绿字[2009]12号）获评省、直辖市、自治区花园单位方可参评“全国绿化模范单位”2.《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七条对绿化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93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93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八条：疫区、保护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改变或者撤销，并采取严格的封锁、消灭等措施，防止森检对象传出或者传入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检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检检查站，开展森检工作
93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93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
93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3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从事开挖取土、阻断水源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4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破坏、损毁有关保护、监测和科普等设施设备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94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按照要求备案，或者终止人工繁育活动未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4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在禁设区域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场所，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4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发布起实施）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4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4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4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94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5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95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95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或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95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95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95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95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95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95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6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96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96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96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96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96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96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96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毁坏林木、林地的行政处罚
96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97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97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7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7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7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97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养护责任单位不按照国家和本市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7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迁移林木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与被迁移林木补偿标准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7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
97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森林防火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97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
98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98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98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98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98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8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8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8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98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98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99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行政强制
99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99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99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99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接受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9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林业植物现场检疫、查验、疫情监测、除害处理
99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99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关于印发〈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区）、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全国绿化模范单位检查办法和相应的〈检查评分标准〉的通知》（全绿字[2009]12号）获评省、直辖市、自治区花园单位方可参评”全国绿化模范单位”2.《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七条对绿化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99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99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八条：疫区、保护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改变或者撤销，并采取严格的封锁、消灭等措施，防止森检对象传出或者传入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检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检检查站，开展森检工作
100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0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从事开挖取土、阻断水源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破坏、损毁有关保护、监测和科普等设施设备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00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按照要求备案，或者终止人工繁育活动未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0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0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1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01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101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受到吊销、暂扣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
101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处以吊销资质的处罚
101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1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1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一般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01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受到罚款行政处罚
101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其他安全生产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1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2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2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2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2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2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2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2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2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2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2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3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3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3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其他安全生产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3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3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3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3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3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3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3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4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4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4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4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4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
104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04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受到吊销、暂扣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
104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处以吊销资质的处罚
104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04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受到罚款处罚
105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一般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05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受到罚款行政处罚
105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其他安全生产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5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5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5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5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5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5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5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6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6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6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6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6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6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06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其他安全生产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6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6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6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7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7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7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7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承租租赁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7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7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7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7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7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
107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08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08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08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52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108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108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8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五条：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向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09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109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109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109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09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9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09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9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09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10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110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10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10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110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10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10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0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110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1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11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111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111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11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11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111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111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11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2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112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12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112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112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12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12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112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112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112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113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113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113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3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113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3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113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113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14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4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14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上
114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下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4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52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114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114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15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五条: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向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15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5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115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115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16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6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16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116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16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16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116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6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16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117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17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17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117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117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7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7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117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117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18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18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118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118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18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18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118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18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118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118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19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9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119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119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119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119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119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119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119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120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0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0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120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20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0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20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自贸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21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自贸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21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自贸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上
121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自贸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下
121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121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21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121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21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2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延迟罚款
122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提供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22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22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22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十一条的行为，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十一条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十一条的行为，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十二条的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的行为，给予警告
123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23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23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23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23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限期治理或整改
123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明办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黄浦好人”评优
123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123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24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124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4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4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124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首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124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124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24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
125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许可证
125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125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5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25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125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125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5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125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首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125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126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26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
126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许可证
126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126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6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26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罚款
126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
126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126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127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127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7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127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一般行政处罚的
127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27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责任人员
127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27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27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27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
128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128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28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28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8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8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28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28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28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29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29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9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29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129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29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129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30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30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0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30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0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30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30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31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131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131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5万至20万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1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5万以下
131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退回违规费用，警告，行政处罚，暂停服务协议，解除服务协议
131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退回，警告，行政处罚，改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
131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
131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131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31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32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132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被罚款
132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处罚
132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类违法，被罚款
132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32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32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132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被罚款
132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处罚
132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类违法，被罚款
133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33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明办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普陀区文明单位
133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明办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普陀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佳好人好事及提名奖
1333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34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5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336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7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38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9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4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134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34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34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34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134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34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34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34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34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35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35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10万元罚款
135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35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35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135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35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35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35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36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36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限制行业准入期限为终身的处罚
136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列入禁止准入的黑名单
136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许可证
136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
136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36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暂扣许可证
136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6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36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
137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37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
137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20万元以上罚款
137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137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5千至5万元罚款
137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5万元）
137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6万元）
137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7万元）
137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8万元）
138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9万元）
138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10万元）
138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11万元）
138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12万元）
138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13万元）
138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14万元）
138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15万元）
138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16万元）
138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17万元）
138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18万元）
139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19万元）
139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20万元）
139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21万元）
139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22万元）
139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23万元）
139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24万元）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9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25万元）
139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26万元）
139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27万元）
139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28万元）
140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下）
140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5千以下罚款
140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以下）
140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40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统计行政处罚
140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140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被行政处罚
140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被行政处罚
140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被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141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被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141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141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向存在违法行为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41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41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41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41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141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1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1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2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2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2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2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42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2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1426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27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进行处罚
1428	区政府	金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法人文化市场综合类违法，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429	区政府	金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自然人文化市场综合类违法，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430	区政府	金山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医保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1431	区政府	金山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432	区政府	青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决定
1433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许可证
1434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1435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1436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
1437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1438	区政府	青浦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44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20万元罚款
144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44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144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44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44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44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4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4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4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5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45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5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5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向存在违法行为单位作出警告等行政处罚决定
145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145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145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45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45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145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46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46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通报、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46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6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6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6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6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6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6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6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47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147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147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47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47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47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47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47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478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业务许可证
1479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1480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限制业务范围
1481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
1482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483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1484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485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行业禁入
1486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撤销任职资格
1487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488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489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被行政处罚
1490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被行政处罚
1491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捞获沉没物资送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奖励
1492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493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船舶污染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494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奖励
1495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被行政处罚
1496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被行政处罚
1497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船舶发生重大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被行政处罚
1498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因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被行政处罚
1499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一般	因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被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00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捞获沉没物资送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奖励
1501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502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船舶污染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503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奖励
1504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国家安全机关也可予以警告
1505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严重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1506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国家安全机关也可予以警告
1507	人民团体	团市委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公益慈善	地市级	对应星级的用户可以领取该星级以下的福利，用户星级不满足则无法领取该星级对应的福利
1508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缴存登记，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1509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设立账户，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1510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位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
1511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个人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1512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个人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1513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贷款额，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1514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额的
1515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额的
1516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贷款额的